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08

部门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内容涉密)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94.8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8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0
	30			61	
<b>总计</b>	31	894.80	<b>总计</b>	62	89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4.80	89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2	173.82					
20123	民族事务	173.82	173.82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7	73.6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15	10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	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8.00	698.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98.00	698.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00	4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4.00	6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	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	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5.80	93.65	79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2	73.67	91.15			
20123	民族事务	164.82	73.67	91.15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7	73.6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1.15		9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	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8.00		698.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98.00		698.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00		4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4.00		6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	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	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4.82	16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9	12.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6	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8.00	69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3	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94.8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85.80	882.80	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94.80	<b>总计</b>	64	894.80	891.8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2.80	93.65	78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2	73.67	91.15
20123	民族事务	164.82	73.67	91.15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7	73.6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1.15		9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	3.66	
213	农林水支出	698.00		698.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98.00		698.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00		4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4.00		6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	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	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6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35	公用经费合计					1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60		1.60	0.20	1.80		1.60		1.6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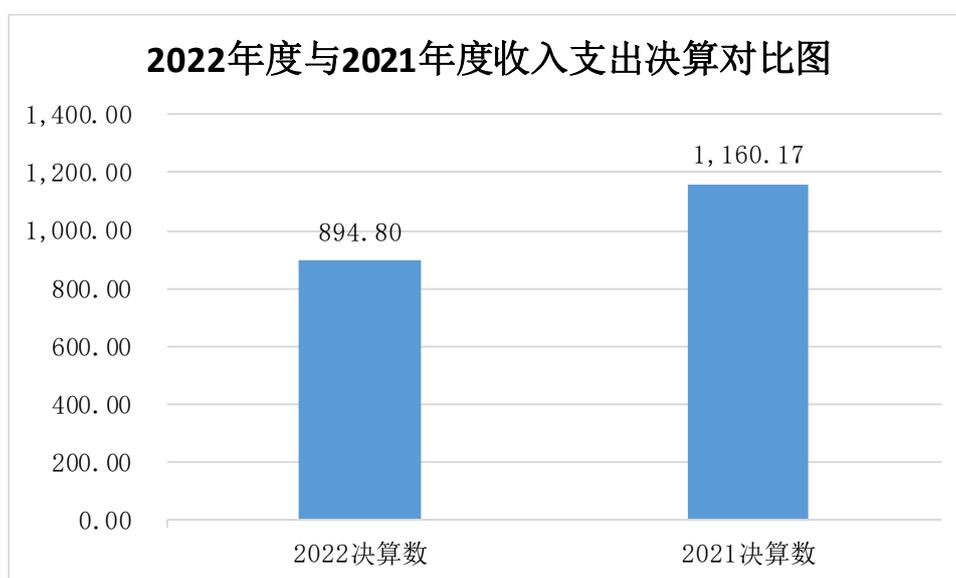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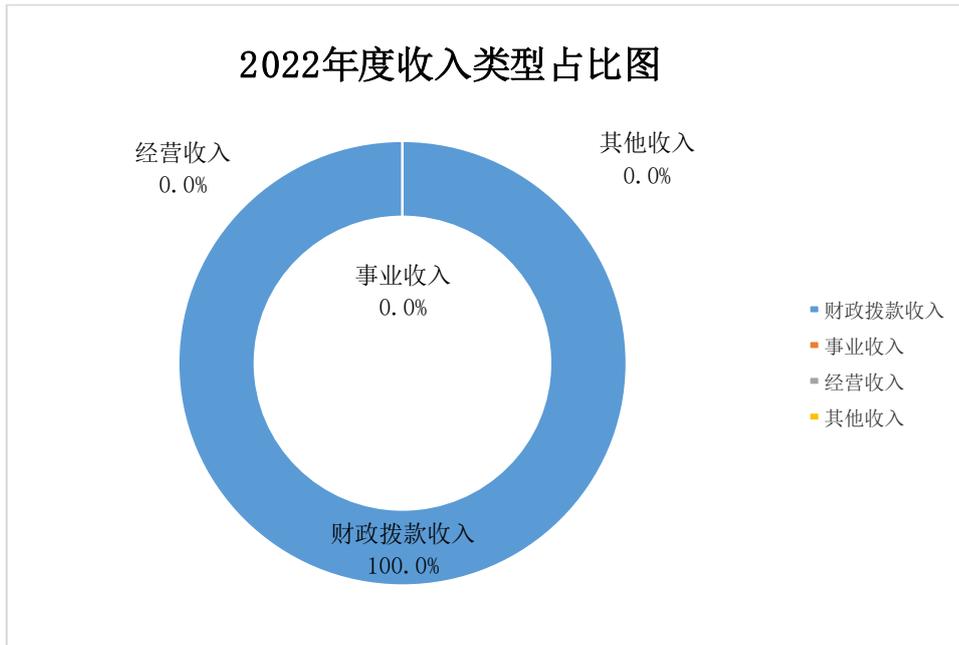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4.8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5.37 万元，降低 22.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7.00 万元，主要是减少抚恤金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48.37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增加 6.63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2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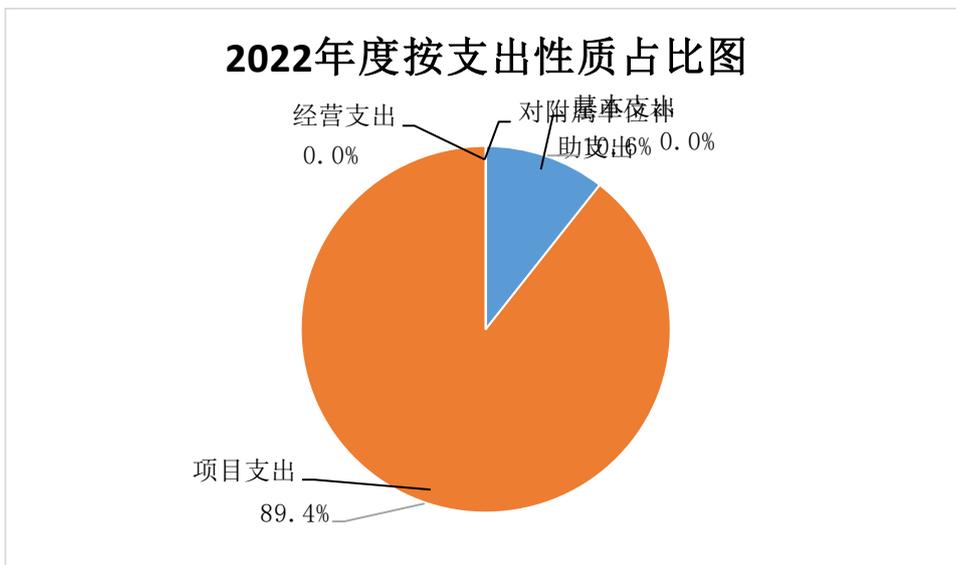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4.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4.80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8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5 万元,占 10.6%;项目支出 792.15 万元,占 89.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4.80 万元,比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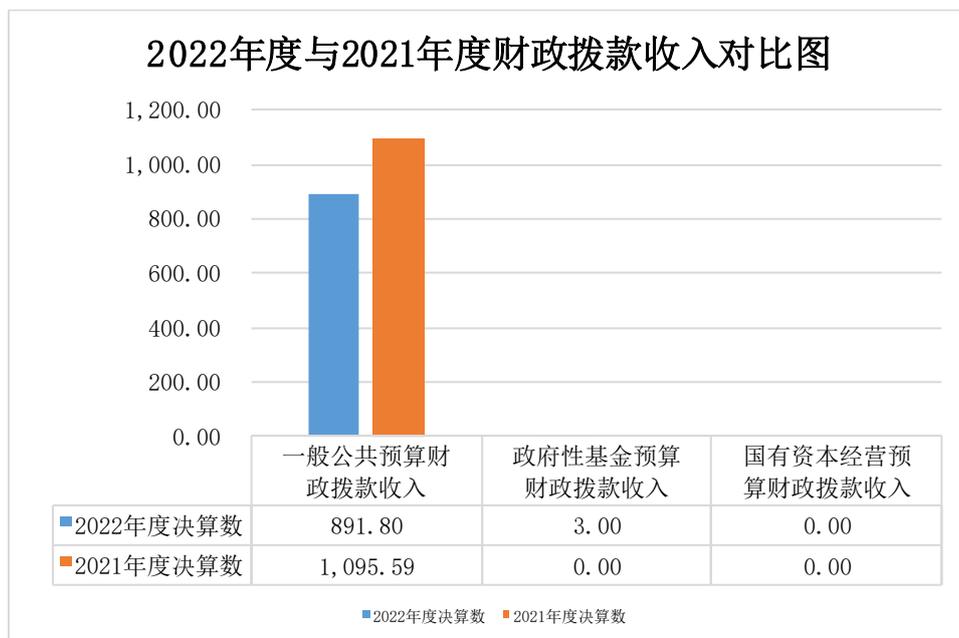
度减少 200.79 万元，降低 18.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7.9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92.8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宗教工作经费项目 1.4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增加 60.6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255 万元；本年支出 88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37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7.00 万元，减少抚恤金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57.38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25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79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7.9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95.86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增加 60.62 万元，宗教工作经费减少 1.4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255 万元；本年支出 88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37 万元，降低 23.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7.0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60.38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25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5.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本年将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 2 个项目预算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本年增加 3 万元；本年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要求，本年将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 2 个项目预算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中，本年增加 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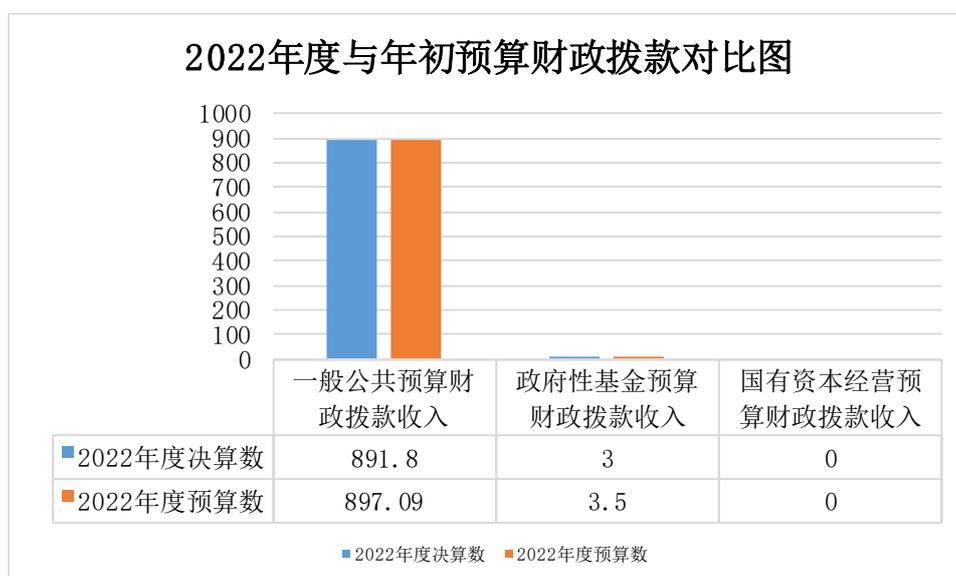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比年初预算减少 5.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3.4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9.22 万元，其中：民族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减少 52.7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增加 44 万元，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0.5 万元；本年支出 88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3.4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8.2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转下年减少 61.7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增加 44 万元，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3.4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8.7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转下年减少 52.7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增加 44 万元。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3.4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7.7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转下年减少 61.7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增加 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5.71%，比年初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0.5 万元；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5.7%，比年初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经费项目减少 0.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4.82 万元，占 18.6%，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和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9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98.00 万元，占 78.8%，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23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23.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包括上年结转支出 0.54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2021 年包括上年结转支出 0.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降低 21.6%，2021 年包括上年结转支出 0.4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降低 33.3%，2021 年包括上年结转支出 0.10 万元。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27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9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

[2020]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的通知冀财行[2021]104号、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8.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0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0]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的通知冀财行[2021]104号项目及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4.00万元,执行数为65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通过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例,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全面提升生产生活质量。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4.00	到位数	654.00		执行数	6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100.00		
	通过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例, 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全面提升生产生活质量。				通过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例, 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全面提升生产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拓宽硬化村级道路的总长度	5	>=	1000	米	1466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道路亮化路灯数量	为农村建设太阳能路灯的数量	5	>=	1000	盏	1226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扶贫项目资金受益村个数	5	=	30	个	36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桥数量	反映为提升村民出行便利性, 为农村修桥的数量	5	=	2	座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建桥成本	建桥成本	5	<=	50	万元	5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太阳能路灯成本	安装太阳能路灯费用	5	<=	247	万元	247	完成	5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成本	反映道路硬化、巷道、田间作业路成本	5	<=	357	万元	357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结项鉴定合格等级的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的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生产生活出行问题	项目实施解决乡村生产生活出行问题	10	=	21	村	3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反映乡村路、桥基础设施持续影响时间	10	>=	5	年	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扶贫资金所投项目覆盖的受益群众数量	10	>=	7000	人	80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 90 分以上; 良: 80-90 分; 中 60-80 分; 差: 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4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执行数为 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全县脱贫工作成果；通过深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全面提升生活质量。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4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	到位数	44.00		执行数	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全县脱贫工作成果。				通过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全县脱贫工作成果。				100.00		
	通过深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通过深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同时促进全县脱贫人员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度	反映拓宽硬化村级道路的总长度	5	>=	1000	米	1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道路亮化路灯数量	为农村建设太阳能路灯的数量	5	>=	64	盏	75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扶贫项目资受益村个数	5	=	3	个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护坝长度	反映为助力群众增收，改善生产条件为村民修坝的长度	5	>=	350	米	20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结项鉴定合格等级的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成本	反映道路硬化成本	5	<=	13	万元	13	完成	5
		成本指标	太阳能路灯成本	安装太阳能路灯 64 盏费用	5	<=	16	万元	16	完成	5
	成本指标	护坝成本	反映建设村庄、道路护坝成本	5	<=	15	万元	1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生产生活出行问题	项目实施解决乡村生产生活出行问题	10	=	3	村	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扶贫资金所投项目覆盖的受益群众数量	10	>=	1100	户	1169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反映乡村路、坝基础设施持续影响时间	10	>=	5	年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益群众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	10	>=	90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的满意程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90分以上；良：80-90分；中 60-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0]164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15万元，执行数为4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实施东山等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既方便了村民夜间出行，同时也美化了环境。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0]16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15	到位数	40.15		执行数	40.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15	其中:财政资金	40.15		其中:财政资金	40.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通过实施东山等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既方便了村民夜间出行，同时也美化了环境。					通过实施拓宽道路硬化长度，方便了村民出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人）	5	>=	4500	人	45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5	>=	4	个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拓宽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拓宽硬化道路长度	5	>=	400	延米	456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桥数量	反映建设一座长 10 米，宽 5.5 米高架桥	5	>=	1	座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反映建设太阳能路灯数量(改为民宿 2 户)	5	>=	120	盏	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反映用于特色村寨建设费用	5	<=	64	万元	64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	提升项目建设所在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90 分以上；良：80-90 分；中 60-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执行数为 2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

益群众的幸福感。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	到位数	28.00		执行数	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		
	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感。				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数量	5	≥	4	个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拓宽道路硬化长度	反映拓宽硬化道路长度	5	≥	1000	米	1058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反映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5	≥	100	盏	104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在 2022 年度内完成	10	文字描述	2022 年 12 月年底前		已按时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项目优秀等级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费用	反映实施道路硬化费用	5	≤	20	万元	2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反映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5	≤	20	万元	19	完成	5
	成本指标	创建民宿成本	反映创建民宿成本	5	≤	40	万元	4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可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年限	15	≥	3	年	3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数量	项目受益群众人数	15	≥	4500	人	45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 90 分以上; 良: 80-90 分; 中 60-80 分; 差: 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的通知冀财行[2021]10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促进民族团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等，促进民族工作有序有效推进；通过开展民族自治地区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参训群众劳动技能；开展传承民族文化等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的发展与传承。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的通知冀财行[2021]10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	到位数	32.00	执行数	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促进民族团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等，促进民族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通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促进民族团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等，促进民族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100.00		
	通过开展民族自治地区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参训群众劳动技能；开展传承民族文化等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的发展与传承。				通过开展民族自治地区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参训群众劳动技能；开展传承民族文化等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的发展与传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数、培训受众人数	反映宣传受众、培训受众人数	3	>=	500	人	500	完成	3
		数量指标	下乡督导次数	反映下乡检查督导次数	3	>=	300	次	30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为参加河北省民族团结杯陀螺比赛购置陀螺数量	3	=	10	箱	1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为参加河北省民族团结杯陀螺比赛购置服装套数	3	=	20	套	2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人数	反映参加河北省民族团结杯陀螺比赛参赛人数	3	=	10	人	1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视频数量	反映 9 月 25 日-9 月 31 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制作视频数量	3	>=	4	部	4	完成	3
		数量指标	播放次数	反映 9 月 25 日-9 月 31 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日视频播放次数	3	>=	60	次	6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每年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次数	3	>=	1	次	1	完成	3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少数民族对于民族成份管理办法、民族团结进步等政策的知晓率	3	>=	85	%	90	完成	3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时间	3	文字描述		2022 年 9 月	按时已完成	完成	3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按照时间进度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5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比赛费用	反映河北省民族团结杯陀螺、蹴球比赛费用	3	<=	12	万元	12	完成	3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经费	3	<=	6	万元	6	完成	3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费用	反映广告宣传费用	3	<=	4	万元	4	完成	3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反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3	<=	1.2	万元	1.2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映用于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差旅费	3	<=	8.8	万元	8.8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90分以上；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民族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效开展；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效开展。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效开展。				100.00		
	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宣传次数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宣传次数	5	>=	3	次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督导检查次数	5	>=	3	次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开展次数	反映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的活动次数	5	>=	2	次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活动覆盖率	宣传、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范围占计划范围的比率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反映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情况	5	>=	90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开展各项工作及时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时间	开展活动的时间安排	5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底前	按时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费用	反映开展组织民族活动所需的费用	5	<=	1.4	万元	1.4	完成	5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费用	反映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费用	5	<=	0.6	万元	0.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意识进一步增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自评等级	评价等级	优：90分以上；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7) 宗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00		
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反映组织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5	>=	3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督导检查全县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的次数	5	>=	80	次	16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对宗教专干培训次数	5	>=	2	次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县较大型宗教场所检查数量占县全部宗教场所比例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反映实际参加培训的情况，实际参训人数占应培训人数的比例	5	>=	95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稳问题解决率	已解决维稳问题占全部维稳问题的比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	95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检查差旅费用	反映下乡督导检查费用	5	<=	0.4	万元	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等费用	反映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5	<=	1.1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民族宗教工作，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5	>=	95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宗教领域实现持续和谐稳定	15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90 分以上；良：80-90 分；中 60-80 分；差：60 分以下									
无										
冯力猛			联系电话:			15903362881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